

编号：JCGH-HWLXX-KY2021-0029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浩旺路学校

委托方（甲方）：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

签订日期：2021年3月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与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方”)就“浩旺路学校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编制方负责完成浩旺路学校项目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技术工作, 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该项目主要包括: 浩旺路学校项目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二条 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向编制方提供所有与咨询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提供的主要数据、资料如下:

1. 片区地形图;
2. 片区涉及给排水系统的相关规划资料;
3. 相关其他资料见编制方提供的资料清单。

第三条 在合同期间, 委托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 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 应及时提供给编制方。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编制所需的资料, 编制方于获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征求意见稿, 送审成果在提交征求意见稿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最终成果(纸质版肆份, 另提供电子版壹份)在提交送审成果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

提交地点为委托方所在地或委托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收费及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为: 参照计费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299号), 参照计价格(1999)1283号: 暂定价(含税)270300.00元(大写: 贰拾柒万零叁佰元整)(包括编制费、专家及会务费、其他费用等)。

计算方式: 按计价格发【1999】1283号文件、川价字费(2000)35号计算标准, 再下浮 $20\% \times (1-15\%)$ 。

估算投资额在1亿元-5亿元以内,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费用为28万元-75万元。本项目估算投资额为2亿元, 咨询费计算方法:  $[28+(75-28) \div (50000-10000) \times (20000-10000)] \times 0.8 \times 0.85 = 27.03$ 万元。最终编制费按评审后的可研金额为基数进行计算。

### 5.2 付款方式:

5.2.1 乙方提交可研(送审成果)通过甲方审查后21个工作日内, 支付编制费暂定价的60%; 取得可研批复后21个工作日内, 支付按评审后可研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最终编制费的余款。

5.2.2 在甲方审核通过的可研(送审成果)后一年内若项目未实施区发改局评审, 甲方将按已编制完成的可研金额为基数, 向乙方支付剩余编制费。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编制费尾款后需延时免费提供半年的技术服务。

采用转账支付, 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合同签署页。委托方付款前, 编制方需先行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 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编制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或暂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按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客，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编制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编制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编制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时间顺延。

6.1.2 因委托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编制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按本合同单价向承包方支付返工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已开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编制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6.2 编制方责任

6.2.1 编制方应按国家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出现 6.1.1、6.1.4 规定有关支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编制方交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

加有关上级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调整补充。

### 第七条 保密

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以及编制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咨询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编制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编制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编制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逾期不能完成的，每逾期一天，编制方应向委托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仍不能完成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已付款项的，编制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全部返还，若由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编制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编制方应负责对成果资料的错误、遗漏进行免费、及时的修改、补充甚至重做，且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编制方应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编制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成都锦城光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户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柳州分行

账号：45050162365200000285



日期：2021年3月3日